#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修訂

#### 第一條: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二條:組織

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

- 一、本會委員由所長指派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組成,每組至少一人, 以及學生代表一名。召集人由所長指派並為本會主席。
- 二、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,由所行政助理兼任,綜理本會日常及專 案行政事務。

### 第三條:職掌

- 一、 訂定及審查本所有關教學課程之修習科目及必、選、跨系所 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訂定及審查各課程規劃負責人人選等事項。
- 三、訂定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內容。
- 四、資格考試相關事項

# 第四條: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年四及十一月定期開會兩次,每學期至少一次,由召集 人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 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,並提報院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。
- 四、每次會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完成,並提報主席。主席須於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五條: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條: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提醫學院備查,修改時亦同。